

摘要

本文係以緩起訴制度目的為主軸，探討何種緩起訴制度面貌始最符合其目的。本文得分為緩起訴制度之理論與實際情形，再比較二者之異同與檢討。為探討緩起訴制度理論上之最佳目的，首先應討論其源頭之上位概念，亦即刑事訴訟基本原則。

刑事訴訟基本原則眾多，諸如：法定法官原則、管轄法定原則等，緩起訴處分為檢察官職能，於此探討刑事訴訟基本原則，以關於檢察官職能為限即可。以檢察官職能為中心探討刑事訴訟基本原則，刑事訴訟基礎結構係採職權原則抑當事人原則，繼而探討檢察官之定位與職權。檢察官之職能除決定起訴與否外，更須落實寬嚴並進等之刑事政策。緩起訴制度為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中和緩部分之落實，探討緩起訴制度之主要目的時，自應一併注意有無符合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中和緩部分。

緩起訴制度自十九世紀發展以來，其目的計有訴訟經濟說、修復式正義說、報應理論說、一般預防理論說、特別預防理論說、刑罰綜合理論說等。配合刑事訴訟基礎結構、檢察官定位、檢察官起訴模式、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、緩起訴制度之沿革等，得知最佳緩起訴制度目的。

由我國現行緩起訴要件、內容、效力、撤銷與救濟，知現行緩起訴制度目的；繼而與理論上最佳緩起訴目的相較，得出其異同與檢討，最後提出修法建議與展望未來我國之緩起訴制度。

關鍵字

緩起訴、職權原則、當事人原則、檢察官定位、起訴法定、起訴便宜、起訴裁量、兩極化刑事政策、寬嚴並進刑事政策、訴訟經濟、修復式正義、刑罰目的、報應理論、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、刑罰綜合理論。